



◀警方昨日展開執法行動，拘捕「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及3名常委。路透社

無視警告一意孤行 拒向警方提交資料 支聯會1女3男被捕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警方國安處昨日在全港多區採取執法行動，以香港國安法下的實施細則附表5第3(3)(b)條「沒有遵從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拘捕3名男子和1名女子，年齡介乎36至57歲。警方表示，所有被捕人現正被扣留調查。警方行動仍將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保安局則重申，執法部門是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其執法行動。



此前，警方國安處曾引用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指，有合理理由相信支聯會為「外國代理人」，要求支聯會提交多項資料，但支聯會在限期前並未向警方提供有關資料。而警方國安處在昨日行動中，拘捕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女），以及常委梁錦威、鄧岳君、陳多偉，他們被捕後分別押往中區警署、荃灣警署、旺角警署及元朗警署；鄒幸彤被帶往中區警署約3小時後，轉往灣仔警察總部繼續查。另一名常委徐漢光截至發稿時下落未明，暫未被警方拘捕。

李家超：必須依法處理違法者

昨晨6時許，警方國安處人員到中環美國銀行中心鄒幸彤所屬的律師樓調查，到近8時身穿黑色衫及黑色口罩的鄒幸彤，雙手反鎖由警方車輛押到中區警署扣查；差不多時間，另一隊國安處人員到荃灣悅來酒店一房間，拘捕支聯會常委兼葵青區議會主席梁錦威，其後帶返葵涌鄧岳君辦事處進一步搜證；另外兩名常委鄧岳君、陳多偉亦同被拘捕帶署。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昨於立法會回應稱，警方仍就案件採取執法行動，現階段不適宜評論，但強調任何人或組織若違法，必須依法處理，指政府立場很清晰。他又表示，警方或執法人員，都會按法律依法處理及調查。

保安局支持警方依法執法

保安局表示，支持警方依法向公眾表示拒絕遵從香港國安法第43條下的實施細則附表5提交資料要求的團體採取執法行動。保安局發言人表示：「有關團體

無視警告，一意孤行，堅決拒絕配合警方依法根據實施細則附表5提交資料的要求，警方必須採取執法行動。」

保安局重申，執法部門是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其執法行動。實施細則附表5已清楚訂明沒有遵從有關提交資料要求的後果，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半年。

罪成可罰10萬元及囚半年

警方國安處於上月底向支聯會多名常委發信，包括正在服刑的主席李卓人及副主席何俊仁，另一名副主席鄒幸彤，常委徐漢光、梁錦威、陳多偉及鄧岳君，指有合理理由相信支聯會為「外國代理人」，要求會方在9月7日或之前，交出2014年起的會議紀錄，以及與海外或台灣政黨、政治組織的金錢往來等資料。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等5名常委在前日下午限期屆滿前，到警察總部遞交拒絕提供資料信，死撐支聯會並非「外國代理人」，又狡辯警方沒有充分解釋及提供理據，故不會按交任何資料云云。

港澳辦、中聯辦、駐港國安公署： 堅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

【香港商報訊】就警方依法拘捕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的副主席鄒幸彤等人，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中央駐港國安公署紛紛表示堅決支持，依法追究其首要分子的法律責任，捍衛香港國安法權威和法治尊嚴。

維護國安法權威必要之舉

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昨表示，「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等人為掩蓋和抵賴其涉嫌違法事實，拒絕向警方提交有關資料，且誣毀警方「濫權」，這是公然抗拒執法。警方依據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對其依法實行拘捕，體現了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法治原則，是維護香港國安法權威的必要之舉。

發言人指出，鄒幸彤等人為自己開脫的「理由」仍然是反中亂港分子長期鼓吹的所謂「違法達義」「公民抗命」。從非法「佔中」到「修例風波」，在這套歪理邪說的蠱惑煽動下，「港獨」「黑暴」「攞炒」大行其道，大量青少年受到毒害走上了違法犯罪的道路，香港的法治秩序被肆意踐踏，社會被拖入動亂的深淵。鼓吹這套歪理邪說的險惡用心早已被世人識破，香港國安法更已明確劃出有關底線。時至今日，鄒幸彤等人還在拿「違法達義」「公民抗命」當救命

稻草、免死金牌，充分暴露出其反中亂港的政治本質和挑戰香港國安法等法律的膽張氣傲。

發言人強調，我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及警方繼續深入調查「支聯會」涉嫌違法行為，依法追究其首要分子的法律責任，肅清各種歪理邪說的思想遺毒，捍衛香港國安法權威和法治尊嚴。

體現違法必究公平正義

中聯辦發言人昨日發表談話指，香港警方當日早上依據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附表5，對公然對抗法律規定的「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等人實行拘捕，體現了違法必究的公平正義。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觸犯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法律，都必將受到法律制裁。我們堅決支持香港警方繼續對「支聯會」及其首要分子依法調查、依法處置。

中央駐港國安公署發言人昨亦表示，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國安處依據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附表5，對不遵守有關提交資料要求的「支聯會」鄒幸彤等人實施拘捕。發言人表示，任何人觸犯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法律都必須受到法律的制裁，堅決支持香港警方依法履職，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切實維護國家安全。

「612基金」未按條例合法註冊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昨於立法會大會接受質詢時表示，所謂的「612人道支援基金」並無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為社團或獲豁免註冊，亦非《公司條例》下註冊的公司或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警方國安處已就「612基金」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例展開調查，而特區政府不會評論自稱基金的運作情況。

許正宇籲與違法籌款劃清界線

許正宇指，任何資金的籌募、轉移及使用都要符合相關法例，執法部門會按實際情況監察，如違法會依法處理。任何人在本港以業務形式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須申請牌照，如有人涉及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違法，當局正作跟進。他呼籲，市民要與涉嫌違法自稱基金籌款活動劃清界線，分清是非黑白，以免受騙及承擔法律責任。

多名議員質疑該基金成立已久，為何政府遲遲不執法及規管網上眾籌活動、官員是否失職，又關注政府會否調查借出銀行戶口的「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許正宇強調各部門正認真跟進，又說有關機構利用款項蠱惑人心，試圖令人以為犯罪成本低，做法可恥可恨。至於規管籌款方面，目前已有法例

規管，當局會參考外地做法再作考慮。

鄧炳強指專業團體應履行職責

同日，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亦在大會表示，截至今年7月底，警方共拘捕10265人涉及與「黑暴」相關的違法事件，當中2684人被檢控。在已完成司法程序的1527人中，1197人須承擔法律後果。鄧炳強指，專業團體應履行專業職責，若有個別團體偏離成立宗旨，被「政治騎劫」或凌駕專業，以致出現明顯偏袒或推諉塞責，政府會重新審視與相關團體的關係，必要時會終止雙方關係。

議員關注在2014年非法「佔中」與前年修例事件中，有多少專業人士被捕而被定罪，有關專業團體有否作出跟進。鄧炳強書面回覆時引述勞工及福利局表示，2014年至今共有8名註冊社工因做出與非法「佔中」或「黑暴」相關的違法行為而被定罪，全部被判處監禁；社工註冊局按有關條例，向其中1人發出「書面譴責」的紀律制裁命令，批准3人的註冊續期申請，正考慮2人的個案，及正等候另外2人申報案件上訴結果。又引述食物及衛生局表示，分別有1名職業治療師及1名物理治療師因涉及相關違法行為而被定罪，有關專業團體已作跟進。

時評

不要心存幻想 違法必受制裁

警方國安處昨拘捕「支聯會」多名核心成員，包括該組織副主席鄒幸彤，涉及觸犯「沒有遵從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支聯會」罔顧法律，無視警告，一意孤行，公然拒絕配合警方國安處依法要求如期提交資料，蓄意挑戰國安法的權威和法治底線。警方迅速追究，嚴正執法，是維護法治的正義、必要之舉，體現了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法治原則，亦以行動正告那些反中亂港分子，國安法利劍高懸，法律不是擺設，違法必受制裁，不要心存幻想！無法無天、肆意妄為的日子一去不返了！

警方國安處引用香港國安法第43條，早前去信「支聯會」，指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會屬「外國代

理人」，要求其在7日之前提交多項資料，包括成員名單、在港資產、收支持情況等。這完全是依法行事，是為了防止與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正當合理地行使國安法賦予的職權。然而鄒幸彤先是公開揚言，不會提交任何資料；在遭到保安局和警方連番提醒和警告後，仍冥頑不化，負隅頑抗，在限期到來時拒不提供相關資料。鄒幸彤等人膽大妄為，以身試法，現在被依法拘捕純屬咎由自取。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沒有遵從提交資料要求，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十萬元和監禁半年。警方行動仍在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等待「支聯會」一夥人的，必是法律的懲處。

此前，鄒幸彤以囂張跋扈的姿態表明拒絕守法，誣毀警方行動是「濫權」、「無理要求」，試圖用

所謂「公民社會」作保護傘、打「悲情牌」誤導社會，更有「支聯會」成員以個人名義申請司法覆核，企圖阻止警方執法，可謂手段用盡。「支聯會」大玩老伎倆，以為憑藉各種托詞藉口，轉移焦點，混淆視聽，煽動仇恨，就可以掩蓋和抵賴其涉嫌違法事實，妄圖對抗法律，逃避法律責任，根本是癡心妄想。香港進入國安法時代，一切反中亂港勢力都不會再有作亂空間，那些仍想繼續頑抗的組織，必遭清除，徹底滅亡。

今次拘捕行動只是開始，「支聯會」是否「外國代理人」還要持續調查，而其拒絕配合警方，正是作賊心虛，欲蓋彌彰。如果與外國反華勢力沒有任何瓜葛，又何懼調查？大眾的眼睛是雪亮的，長期以來，「支聯會」在香港公開表態顛覆國家政權言

論，煽動市民仇視中央政府，其骨幹成員均被揭發曾擔任外國勢力在香港代理人，涉及收受外國黑金資助在港進行政治任務；過去兩年更是變本加厲地舉辦非法集會、鼓動暴力對抗，毫不掩飾地游說外國組織干預香港事務，甚至公開推動美國制裁香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支聯會」依然不知收斂，繼續頑固堅持其顛覆國家政權的所謂「政治綱領」，自恃有外力撐腰，自以為其「外國代理人」的身份會令政府忌憚。

在香港國安法打擊和震懾下，反中亂港的「代理人組織」無立足之地。社會各界堅決支持警方繼續深入調查「支聯會」涉嫌違法行為，依法追究違法分子的法律責任，捍衛香港國安法權威和法治尊嚴。

香港商報評論員 蘇信